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同左。	按本條規定就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同左。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保存帳簿。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二、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置於營業場所者。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拒絕,第一次裁罰者。 二、連續拒絕,第二次裁罰者。 三、連續拒絕,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拒絕,第一次裁罰者。 二、連續拒絕,第二次裁罰者。 三、連續拒絕,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	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提供屬第五條之一第三項各款資訊經通知限期提供,或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自動補報或經通知限期補報:	

		<p>(一) 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自動補報者。</p> <p>(二) 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後依限配合辦理者。</p> <p>(三) 經通知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一次裁罰者。</p> <p>(四) 連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二次裁罰者。</p> <p>(五) 連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三次裁罰及以後各次裁罰者。</p> <p>二、申報金融機構未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自動補報者。</p> <p>三、申報金融機構未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p> <p>(一) 經通知後依限配合辦理。</p>	<p>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	--	--	--

		<p>(二)經通知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一次裁罰者。</p> <p>(三)連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二次裁罰者。</p> <p>(四)連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三次裁罰及以後各次裁罰者。</p>	<p>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稅捐稽徵法	<p>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p> <p>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應申報帳戶屬較低資產帳戶，當年度未依規定審查件數：</p> <p>(一)五件以下。</p> <p>(二)超過五件，在十件以下。</p> <p>(三)超過十件，在二十件以下。</p> <p>(四)超過二十件。</p> <p>(五)有前四款情形之一且連續三年度合計超過五十件。</p> <p>二、應申報帳戶屬高資產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或新實體帳戶，當年度未依規定審查件數：</p> <p>(一)五件以下。</p> <p>(二)超過五件，在十件以下。</p> <p>(三)超過十件，在二十件以下。</p> <p>(四)超過二十件。</p>	<p>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六百萬元罰鍰。</p>

		<p>(五)有前四款情形之一且連續三年度合計超過五十件。</p> <p>三、故意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p>	<p>處新臺幣八百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p>
--	--	---	---------------------------------------